杭州国宇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年度体检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杭州国宇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097619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8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6F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4

第三部分 磋商细则..................................9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国宇物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年度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50万元以内

**服务期限：**有效期三年，合同按照实际人数每年一签。

二、费用标准

1、基础套餐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磋商内容 | 参考价格（元/人） | 参考人数（人/年） |
| 1 | 2024 | 男士体检套餐 | 3000 | 27 |
| 2 | 2024 | 女士体检套餐 | 2000 | 28 |
| 3 | 2025 | 男士/女士体检套餐 | 3000 | 55 |
| 4 | 2026 | 男士/女士体检套餐 | 3000 | 55 |
| 备注：按照每年平均55人进行预估，连续招标3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 | | | |

1. 增值服务，例如健康档案建立、个性化报告解读、持续跟踪服务、专业健康咨询、饮食营养调理、运动健身指导、中西医护理体验、义诊服务等。

三、对医疗机构要求

1.资质：与三甲医院有合作；

2.荣誉：至少获得市级以上荣誉三项；

3.类似项目：累积服务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年；

4.经营制度：制度健全，内控完善；

5.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无安全隐患；

6.医疗团队：专职体检医护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住宿：优质的住宿条件，为需要自行增加项目的员工提供条件；

8.增值服务：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回访等基础服务；

9.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员工自行添加项目；员工有复查项目的需求，可按医保局要求使用医保卡。

10.体检发票要按照国宇物产公司的要求开具；

11.体检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2.体检时间以国宇物产公司员工自行选定时间为准，不得以时间更改为由调整价格。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方应于2024年09月26日14:00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国有资本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全部送达后，即举行磋商，磋商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并同时递交符合附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五、其他要求

凡出现下列情况，磋商委员会将综合评估，将视情况取消中选的服务单位的入围资格，终止合同。

1.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2.信用记录不良，发生法律诉讼的；

3.发生消费投诉，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处罚的；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中选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业务咨询

采购人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85097619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磋商原则

1.磋商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委员会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本次采购对象。

二、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服务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8.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磋商文件组成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体检方案：内容包含公司简介、套餐、增值服务及报价等。

上述材料格式自拟，1-7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虚假资料，参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及要求参选人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磋商响应方的认可

1.磋商响应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已经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磋商响应方一旦中标，其所承诺的内容，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方与任何人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条款的内容。

五、遴选形式

参选单位现场方案讲解、评委提问、答辩、评委打分，每个单位5分钟。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国宇物产官网（http://www.hzgywc.com/）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七、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09月20日--2024年09月26日，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14：00。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通过国宇物产官网公告获取或现场获取。

3.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8号6楼办公室，联系人：程女士，电话：15658100852。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方必须于2024年09月26日14:00前到达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签到、提交磋商文件，等候磋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方公章密封，无密封口及密封口处无盖章的标底均作为废标处理。

2.对由采购方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日期为准。

九、采购工作小组和磋商委员会

1.采购方将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和磋商委员会，负责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公正、合理的审查及评审工作。

2.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十、磋商流程

1.采购方组织磋商委员会与各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主持人宣布磋商纪律，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名称，检查相关材料密封性。

3.现场抽签并宣布磋商顺序。

4.按顺序进行磋商，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进行磋商；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磋商响应方，并由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名确认。公布磋商响应方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磋商响应方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6.磋商委员会在磋商响应文件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中，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最高者选取为供应商。并告知其他磋商响应方。

十一、磋商结果

1.本次磋商将遵循综合评估法磋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磋商细则。

2.磋商响应方理解采购方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3.本项目拟合计产生1家中标单位，根据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入围。

4.结果通过国宇物产官网公示三天。

十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委员会确定采购对象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合同。

十二、费用结算

费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细则

一、体检套餐要求

1.针对不同年龄和性别提供不同的体检套餐选项。

2.常规体检项目：

（1）体格检查：身高、体重、BMI（身体质量指数）；血压、脉搏、呼吸频率；五官检查（眼、耳、鼻、喉）

（2）血液检查：血常规（血红蛋白、白细胞计数、血小板计数等）；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胆固醇、甘油三酯等）；血糖；肿瘤标志物（针对特定癌症风险）

（3）影像检查：心电图（ECG）；胸部X光或CT（针对年龄较大或存在呼吸道症状者）；腹部B超（肝、胆、胰、脾、肾等）；骨密度检查（针对中老年人群）

（4）专项检查：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等专项检查。

（5）特殊需求：根据客户提供的家族病史，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6）个人病史：根据客户已有的疾病或健康问题，定制个性化的体检套餐。

（7）生活习惯和工作环境：针对长期吸烟、饮酒、熬夜等不良生活习惯，以及从事特定职业的人群，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二、体检时间要求

1.集中体检时间安排在10月，分批次体检。

2.个别因时间或生理因素，可自选时间，一年内有效。

三、其他要求

1.体检报告：提供详细的体检报告，包括检查结果、医生建议、健康指导等。报告应易于理解，并包含必要的医学解释和术语说明。

2.服务质量：确保体检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包括医生的专业水平、设备的准确性、环境的舒适度等。

3.隐私保护：严格保护客户的个人隐私信息，确保体检过程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磋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证明材料** |
| **商务分（20分）** | | | | |
| 1 | 5 | 资质 | （1）投标人为省级公务员定点体检机构，或与三甲医院深度合作运营管理得5分；  （2）投标人为一般健康体检机构，得1分。  同时满足取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本项目最高得5分。 | 所有机构均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各机构根据自身资质提供相关证明（如提供以健康管理为重点专业学科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深度合作等相关证明材料，深度合作指的是：参股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挂牌。 |
| 2 | 2 | 荣誉/学术影响力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投标人如为集团或总公司投标，由下属在杭单位提供服务的，则应按其下属实际服务单位数据为准）获得过医疗卫生、身心健康管理方面相关荣誉或具备相应学术影响力的，按以下方式计分：  （1）获得过省级以上（含副省级）荣誉或获得省内知名组织、知名医疗卫生或健康管理协会组织等颁发的荣誉或学术组织称号，得2分；  （2）获得过市级荣誉或获得市内知名组织、知名医疗卫生或健康管理协会组织等颁发的荣誉或学术组织称号，得1分；  （3）其余不得分。  同时满足取最高分，不重复累计，本项目最高得2分。 | 提供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
| 3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单价标准（体检项目+配套服务）3000元及以上的项目，累计服务3000人次及以上，得 5分；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单价标准（体检项目+配套服务）3000元及以上的项目，累计服务2000人次及以上，得 3分；  （3）2023年1月1日以来，服务单价标准（体检项目+配套服务）2000元及以上的项目，累计服务1000人次及以上，得2分；  （4）其余不得分。 | 提供财务数据等证明材料。 |
| 4 | 2 | 经营与管理制度 | 有组织机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  （1）制度健全、内控良好，得2分；  （2）制度较完整，内控较好，得1分；  （3）其余不得分。 | 提供组织机构图、相关说明书及规章制度等相关材料。 |
| 5 | 2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医疗系统或健康管理方面高级（或同等）职称的得2分；  （2）具有医疗系统或健康管理方面中级（或同等）职称得1分；  （3）其余不得分。 | 提供职称证书证明。 |
| 6 | 2 | 安全消防 | （1）安全消防设施齐全，医疗措施到位，卫生情况好，得2分；  （2）安全消防设施基本齐全，医疗措施基本到位，卫生情况尚可，得 1分；  （3）其余不得分。 | 提供消防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消防相关证明文件、医疗急救配置等材料。 |
| 7 | 2 | 信息化管理 | （1）自有“信息化健康体检系统”，能按要求开展客户预约登记、健康信息采集、风险评估、干预计划制订、后续执行全过程的电子化记录情况，得1分；  (2) 供应商通过省、市医保定点单位评估或同时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认证IS020000、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02770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体检）三级及以上”三项认证，得1分。  (1)和（2）分数可累计，本项目最高得1分。 | 提供信息化健康体检系统截屏、承诺函、通过省、市医保定点单位评估证明。 |
| **技术分（70分）** | | | | |
| 8 | 10 | 检线医生资质 | 投标人所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检线医生达15人及以上（其中B超医生不少于5人，放射科医生不少于1人），得基础分3分；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则本项（10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计分：  （1）中、高级职称（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人员达到15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不低于3人]，得7分；  （2）中、高级职称（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人员达到10人 [其中，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不低于2人]，得4分；  （3）中、高级职称（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人员达到5人 [其中，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不低于1人]，得1分。 | 提供“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中的医生人员信息（包含姓名、年龄、性别、执业范围、任职资格等）。 |
| 9 | 6 | 检线护士的资质 | 投标人所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检线执业护士达10人及以上，得基础分2分，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则本项（6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计分：  检线执业护士具有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国际认证健康教练、有效BLS证书。每提供一个拥有其中一个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按1个人计算） | 提供“护士电子化信息注册平台”中的护士人员信息（包含姓名、年龄、性别、职称等）；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本单位在职社保证明。 |
| 10 | 4 | 健康管理师的资质 | 投标人所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具有医学背景的三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达5人及以上，得基础分 2分，人员数量及前述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则本项（4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计分：  健康管理师具有营养师或心理咨询师或国际认证健康教练或执业护士证，每提供一个拥有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按1个人计算） | 提供健康管理师的人员姓名、年龄、性别、健康管理师证书、其它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本单位在职社保证明。 |
| 11 | 10 | 体检场所：位置好 | 位置好：地处招标人指定区域，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分：  （1）地处5A风景名胜区或商业综合体,投标人自身拥有或投标人归属集团（控股股东）所拥有的独立院落或独栋楼房（大厦），地铁上盖建筑或地铁直达得10分；  （2）地处5A风景名胜区,不具备独立的院落或独栋楼房（大厦），得 6分；  （3）地处4A风景名胜区,投标人自身拥有或投标人归属集团（控股股东）所拥有的独立院落或独栋楼房（大厦），得6分；  （4）地处4A风景名胜区或商业综合体，不具备独立的院落或独栋楼房（大厦），得4分；  （5）其余情况得1-4分；  指定区域是指：杭州市“绕城北线——东湖高架路——通城高架路——通惠路——03省道——绕城南线——绕城西线——绕城北线”围合的区域内 | 提供场所实景照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提供4A/5A风景区证明【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景区网（网址：http://www.jingquwang.com/相关截屏】，并提供投标人处在该风景区的相关证明（如地图/景区规划图/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提供商业综合体证明材料（如：政府APP、网页或微信平台发布的相关认证或报道等）。 |
| 12 | 12 | 体检场所：能体检 | 能体检：  （1）承诺体检套餐内所有体检项目均在同一体检场所内完成检查，得 2分；若不能在同一体检场所内完成检查，则本项（ 2分）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无痛胃肠镜”诊疗中心，得4分；  （3）投标人自有“门诊中心及药房、睡眠呼吸监测仪、宫腔镜、阴道镜”设施设备，每有一类可得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承诺书、设备名称、数量及品牌等证明材料。 |
| 13 | 8 | 体检场所：可住宿 | 可住宿：  （1）具备自有客房15间及以上，且客房与体检在同一个院落、园区或大厦，得8分；  （2）具备自有客房15间及以上，客房与体检不在同一个院落、园区或大厦，且客房与体检中心距离步行10分钟以内，得6分；  （3）与其它酒店等单位合作提供客房，客房与体检在同一个院落、园区或大厦，合作酒店是高档型及以上酒店，数量不少于5家，得6分；  （4）与其它酒店等单位合作提供客房，客房与体检不在同一个院落、园区或大厦，合作酒店是高档型及以上酒店，客房与体检中心距离步行10分钟以内，数量不少于5家，得4分。  （5）其余情况得1-2分。 | 提供场所实景照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 14 | 3 | 体检场所：供餐饮 | 供餐饮：向每位VIP客户提供免费早餐，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计分：  （1）通过自有餐厅提供健康养生早餐服务，且餐厅与体检在同一个院落、园区或大厦，得3分；  （2）自有餐厅与体检不在同一个院落、园区或大厦，或与其它酒店等单位合作，提供早、中、晚的健康养生餐饮服务，得1分。 | 提供自有餐厅及厨房实景照片、餐饮菜单、与合作酒店的协议等材料。 |
| 15 | 8 | 健康管理服务 | （1）投标人承诺同时提供以下6项服务：  a.总体要求：配备专属资深医疗服务团队，提供全年健康管理服务,全年不低于3次的慢病管理及健康促进干预，提供专人导检服务。  b.体检报告获取：客户体检后7-10个工作日内，能及时提供体检报告，同时短信通知客户体检报告获取时间及方式;体检报告需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审核；  c.体检报告解读：客户收到体检报告后7-10个工作日内，医生及时致电客户或客户预约电话解读报告;客户检后也可预约医生，面诊对比解读；  d.健康对比分析：客户第二次在服务方完成体检开始，医生解读跨年度健康状况对比分析；  e.重大事项告知：体检结果中有危重疾病、异常结果的，专业医生应第一时间联系客户，电话详细告知客户检查结果和提供措施建议；  f.服务热线：具备7×12小时一站式服务热线，以处理客户健康管理服务需求。  （2）在满足（1）的6项服务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提供以下服务的，按以下方式计分：  a.投标方承诺可免费派遣医生到招标方分公司为客户解读健康报告服务的，得1分；  b.投标方承诺可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体检方案，支持客户等价替换体检套餐内的体检项目,得2分；  c.自有“中医调理、三甲医院名医坐诊、国际远程会诊、心理健康咨询、线上医生问诊（互联网医院）、线上健康管理平台服务”，每自有1项可得1分，最高得5分。 | 提供承诺书。 |
| 16 | 3 | 就医绿色通道 |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至少一家杭州知名省级三甲医院（浙一、浙二、邵逸夫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绿色就医通道，在一周内安排挂号、名医门诊、身体检查项目及一般科室住院安排，特别热门科室住院尽早安排，且不收取服务费，但绿通费（加急费）由客户承担，得2分。 | 提供承诺书。 |
| 17 | 3 | 多功能厅 | 承诺免费提供多功能厅服务，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分：  （1）拥有自有活动厅，能容纳50人以上，环境舒适，得3分；  （2）与其它酒店等单位合作提供活动厅，能容纳50人以上，环境舒适，得2分；  （3）其余不得分。 | 提供承诺书。 |
| 18 | 3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能辅助采购方完成服务闭环，每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3分。  （1）能组织上门定制项目、集体解读；  （2）能定期开展健康沙龙活动；  （3）能按体检客户要求将体检报告寄送至体检客户处。 | 提供承诺书。 |
| **价格分（10分）** | | | | |
| 19 | 10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 报价。 |

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审人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均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